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5
律师应声明的事	5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八、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	9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0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5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邮编 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彦通信”“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作为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在审企业，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试点注

册制，本所已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的相关事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 月至 6 月（下称“报告期”），报告期末相应调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0〕3-501 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502 号《关于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下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天健审〔2020〕3-505 号《关于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下称“《纳税鉴证报告》”）。本所现就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公司最新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本法律意见书”），并就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经对照《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条核查，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一）符合《证券法》发行上市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国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 月至 6 月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 70,933,533.83 元、62,202,237.70 元、50,048,550.59 元和 9,721,908.89 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二) 符合《公司法》发行上市条件

(三) 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发行上市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其前身天彦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天彦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上市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2,5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条第一

款第（四）项及第 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的设立事宜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其他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审阅《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经营资质文件、拥有的财产权属证书，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仍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非自然人股东仍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权变动。

（二）经核查，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的现状

信息发生过变化。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仍然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无终止的情形出现。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备从事其业务的相关证照和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经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 月至 6 月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7%、99.61%、99.53%和 99.71%，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无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除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天彦投资持有发行人 15%股份。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备注
1	秦盾科技	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2	申盾通信	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路泽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侯怀德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注销。
2	深圳市光达迅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侯怀德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注销。
3	深圳市育辉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林小辉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深圳市友联创投有限公司	董事林小辉持股 77.0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深圳市德盛锡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林小辉曾持股 22%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注销。
6	深圳市德盛仁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林小辉持股 10.08%，并担任董事。
7	深圳市赛诺模具有限公司	董事林小辉通过深圳市育辉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友联创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6.77%并担任董事长。
8	深圳市信达铭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林小辉、邱吉曾分别持股 25%并曾担任董事，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分别转让股权并分别辞任董事。
9	深圳市水木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邱吉曾持股 33.34%并曾担任执行董事，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转让并辞任执行董事。
10	重庆纽尚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迎生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深圳市秉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冰持股 50%，并担任总经理。
12	深圳市长木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冰持股 18.49%，并担任监事；对外投资深圳市长木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并持有 57.14%的股权。
13	深圳市长木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冰担任财务总监。
14	深圳市永诚兴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周世权持股 20%；其配偶周玲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深圳市普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王尚尚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6	深圳市中创智动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陈翠娟配偶傅显辉曾持股 70%且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深圳市森力普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陈翠娟配偶傅显辉持股 94%且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深圳市巨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管王慧曾持股 100%，目前已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4.其他关联法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未与发行人或其附属机构发生交易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

经本所审阅《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内部决策文件，并与发行人确认，2020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如下：

1.偶发性关联交易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除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0 年 1 月至 6 月，关联方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合同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天彦通信	吴岩、侯怀德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人在《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最高限额为 3000 万元。

2.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0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

（三）如原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本次发行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不动产的情况

经本所与发行人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不动产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商标

经本所与发行人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经本所与发行人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拥有 8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他项权
1	天彦通信	发明专利	目标查找方法及相关设备	201811591455X	2018-12-25	无
2	天彦通信	发明专利	定位方法及相关产品	2018115888057	2018-12-25	无
3	天彦通信	发明专利	定位追踪方法及相关装置	2018115995716	2018-12-26	无
4	天彦通信	发明专利	固定式采集设备的定位系统及方法	2018116453480	2018-12-29	无
5	天彦通信	发明专利	人脸识别方法及相关产品（注）	2018114873618	2018-12-06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他项权
6	天彦通信	发明专利	目标人员确定方法及相关装置（注）	2018115893695	2018-12-25	无
7	天彦通信	发明专利	目标人物追踪方法、系统及相关装置（注）	2018115902514	2018-12-25	无
8	天彦通信	发明专利	消息显示方法及相关产品（注）	2019107743648	2019-08-21	无

注：上述第 5-8 项发明专利，发行人作为专利权人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正在办理专利权登记手续。

3.软件产品

经本所与发行人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软件产品的情况未发生过变化。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与发行人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拥有 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1	天彦通信	天彦军营手机管控综合视图模块软件 V1.0	2020SR0723086	2020-02-20	2020-07-03
2	天彦通信	天彦军营手机管控人员档案模块软件 V1.0	2020SR0723039	2020-02-20	2020-07-03
3	天彦通信	天彦军营手机管控黑白名单管理模块软件 V1.0	2020SR0723231	2020-02-20	2020-07-03
4	天彦通信	天彦军营手机管控管控策略模块软件 V1.0	2020SR0723033	2020-02-20	2020-07-03
5	天彦通信	天彦军营手机管控数据分析模块软件 V1.0	2020SR0723219	2020-02-20	2020-07-03
6	天彦通信	天彦军营手机管控设备管理模块软件 V1.0	2020SR0723213	2020-02-20	2020-07-03
7	重庆申盾	申盾 TY6600 LTE-FDD 软件 V3.0	2020SR0737346	2020-04-01	2020-07-08
8	重庆申盾	申盾 TY6600 GSM 软件 V3.0	2020SR0737843	2020-04-01	2020-07-08
9	重庆申盾	申盾 LTE-TDD 协议处理软件 V2.0	2020SR0754312	2020-04-01	2020-07-10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10	重庆申盾	申盾 TY6600 LTE-TDD 软件 V3.0	2020SR0754413	2020-04-01	2020-07-10
11	重庆申盾	申盾 LTE-FDD 协议处理软件 V2.0	2020SR0754406	2020-04-01	2020-07-10
12	重庆申盾	申盾交通态势监测分析系统 V1.0	2020SR1245064	2020-06-01	2020-10-27

5.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取得作品著作权。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经本所审阅《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仪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及其他等。

（四）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上述财产相关权利证书，向相关权利登记主管部门查询，并审阅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等，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对其部分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1.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经营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起止期限	房屋权属证明
1	天彦通信	深圳市富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 9116 号富华科技大厦 A 栋 4 楼、B 栋 4 楼	2,619.00	2019-03-01 2025-02-28	深房地字第 4000528159 号
2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 9116 号富华科技大厦 A 栋 7 楼	100.00	2019.08.15 起	
3	天彦通信	韦江鹏	广西省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48-1 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 A10 号楼 1916、1917	82.06	2020-03-25 2021-03-24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091179 号、第 0091180 号
4	天彦通信	乌鲁木齐市齐达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304 号达兴商务大厦九层 A 座 901 室	43.50	2020-09-01 2021-08-31	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0378377 号
5	天彦通信	李宏林	洋浦经济开发区 D5B 区浦馨苑小区 13 幢 101 房	159.74	2020-06-01 2020-12-31	琼（2018）洋浦不动产权第 0000417 号

2. 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 采购合同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石家庄方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共安全设备	838.23	2019.08
2	深圳市海邻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法办案设备	801.20	2019.10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摄像头等前端视频采集设备	1,002.52	2020.07
2	重庆硕迪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态势系统（软件）	550.00	2020.07
3	重庆亿汇云科技有限公司	DDOS 设备、网闸等	600.00	2020.07

2.销售合同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深圳市公安局	公共交通安全立体防控系统建设项目	5,480.00	2017.12
2	上海托旺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东营经开区智慧城市分平台项目	2,150.00	2019.06
3	重庆市大海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数据治理及基础软件开发（应用层）	1,715.70	2019.08
		数据治理及基础软件开发（基础层）	804.30	2019.08
4	重庆数潼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智慧警备项目	4,583.20	2020.06
			3,360.93	2020.06
			700.00	2020.06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重庆数潼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智慧警备项目	1,342.57	2020.06
2	重庆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电子信息采集系统	899.00	2020.09
3	衡阳市公安局	电子信息综合采集及大数据应用平台采购项目	987.50	2020.09
4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灵山县智慧禁毒项目物资采购合同	1,973.41	2020.10
5	沧州市公安局渤海新区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项目	637.89	2020.10
6	深圳市天圻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核电站智慧安保项目	860.02	2020.11
7	锦州市公安局	执法办案中心项目	750.12	2020.12

3.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及银行承兑合作

合同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 755XY2019035086 的《授信协议》（以下简称“《授信协议》”）。根据该合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止。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 755XY201903508601 的《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约定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为发行人办理商业汇票承兑，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发行人具体申请承兑时须逐笔通过网上/下提出承兑申请，由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逐笔审批、办理。

4.其他重要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他合作方正在履行的其他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1	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脸识别”技术与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进行功能融合	2018.04
2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轨道交通电子信息采集及应用合作	2018.08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抽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无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未变更过；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仍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及 2 次监事会，其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审阅《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具体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00、9.00、13.00、16.00、17.00（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0%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0、1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00、12.50、15.00、25.00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自2018年5月1日起，原适用17%税率的，现税率调整为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自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16%税率的调整为1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发行人	15.00%	15.00%	15.00%	15.00%
秦盾科技	25.00%	25.00%	25.00%	12.50%
申盾通信	0.00%	0.00%	25.00%	25.00%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软件产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照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自2019年4月1日起，发行人适用进项税加计10%抵减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44200079），通过复审后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42000477）、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202190），有效期均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软件企业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 年 6 月 28 日，秦盾科技被认定为软件企业，秦盾科技获利第一年度为 2013 年，因此 2017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 12.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9 年 1 月 25 日，申盾通信被认定为软件企业，申盾通信获利第一年度为 2019 年，因此 2019 年及 2020 年 1 月至 6 月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1 月至 6 月享有的财政补贴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
增值税退还	4,685,170.81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失业保险返还	347,882.29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2 号）及《深圳市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拟返还公示(第四批)》
企业稳岗补贴	9,812.88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及《深圳市 2020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第二批）》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
2020 年改制上市 培育资助项目	1,000,000.00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经贸信息规〔2017〕8 号）及《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 2020 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改制上市培育资助项目拟资助名单公示的通知》
2019 年度企业研 究开发资助	575,000.00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项目管理办法》及《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小计	6,617,865.98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变更过，发行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取得 2 项认证证书。2020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编号为 GH005-2020ISO325 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 GB/T22080-2016/ISO/IEC 270001:2013 标准要求，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9 日；2020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编号为 2772020ITSM0091R0MN 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0000-1:2018 标准要求，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9 日。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产品仍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

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个人征信报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确认，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个人征信报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与相关人员确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讨论。本所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之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导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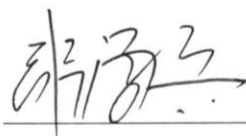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 刚



郑建江



陈 笛



邓 蕾

时间：

2020年12月15日